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5220230822349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患疾病，因此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而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以下简称“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按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商业保险，下同）获得费用补偿的，根据费用补偿原则，保险人在扣除已经补偿或者给付部分以及次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照一定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医疗保险金。前述次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未载明的，次免赔额为 100 元，给付比例为 80%。

（二）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未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次免赔额 100 元后，按对应费用部分与对应给付比例的乘积，分级累进计算并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费用部分	给付比例
次免赔额以上至 1,000 元（含）部分	50%
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部分	60%
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部分	70%

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部分	80%
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部分	90%

对应费用部分与对应给付比例见上表。本附加险合同就前述次免赔额、对应费用部分和对应给付比例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对其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该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至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二十四时（以先发生者为准）止期间接受的住院治疗，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以其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而发生的医疗费用或者与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相关的医疗费用；

（二）洗牙、洁齿、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费用，以及非意外导致的牙科治疗费用；

（三）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非因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在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具备正常治疗条件而转往其他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不必要的转院治疗费用，但提供转出医院同意转院证明的除外；

（五）治疗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为准），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发生的费用；

（六）治疗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相关的医疗费用，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医疗费用,以及等待期后发生的、与该被保险人等待期内所患疾病相关的医疗费用,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起讫时间同主险合同。

第九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则为三十日。投保人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一)非首次投保本附加险;

(二)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

(三)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在重新投保主险基础上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但本附加险不保证续保。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和病历;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期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确定,为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当地:指签发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人分支机构所在地。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在计算每次合理医疗费用时,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以被保险人实际参加的类型为准;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为准。

住院:指入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四)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

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性传播疾病：指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者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者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梅毒、淋病、尖锐湿疣、疱疹、软下疳、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包括支原体、衣原体阳性）。

试验性治疗：指不符合中国大陆医学界公认可行的治疗方法、手段、设备、药品等。

必需且合理：指医疗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医疗费用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4.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通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个人住院医疗保险费率规章

一、基础费率

2.4‰

以上基础费率对应基准赔付情形如下表：

情形	基准
保险金额（元）	20,000
次免赔额（元）	100
给付比例	条款列明的给付比例
等待期	30 天
医保类型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身份	中小学生

二、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下浮动：

（一）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保险金额（元）	调整系数
1 万以下（含）	[2.0, 3.0]
1 万-2 万（含）	[1.0, 2.0]
2 万-3 万（含）	[0.8, 1.0]
3 万-5 万（含）	[0.5, 0.8]
5 万-10 万（含）	[0.3, 0.5]
10 万-100 万（含）	[0.2, 0.3]

（二）等待期调整系数

疾病等待期天数（天）	调整系数
5 天以下	(1.4, 1.8]
5（含）-15	(1.2, 1.4]
15（含）-30	(1.0, 1.2]
30（含）-60	(0.9, 1.0]
60（含）-90	(0.8, 0.9]

90（含）-180（含）	[0.6, 0.8]
--------------	------------

备注：免除等待期时该系数为 1.1。

（三）次免赔额调整系数

次免赔额（元）	0（含）-100（含）	100-500（含）	500-1,000（含）	1,000-2,000（含）	2,000-10,000（含）
调整系数	[1.0, 1.2]	[0.9, 1.0]	[0.8, 0.9]	[0.6, 0.8]	[0.4, 0.6]

（四）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为下述有社保给付比例调整系数、无社保给付比例调整系数的最大值。

1. 有社保给付比例

给付比例	60%（含）-70%（含）	70%-80%（含）	80%-90%（含）	90%-100%（含）
调整系数	[0.7, 0.9]	(0.9, 1.0]	(1.0, 1.1]	(1.1, 1.3]

备注：有社保给付比例指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已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商业保险）获得费用补偿的情况下的给付比例。

2. 无社保给付比例

分段医疗费用（元）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1000 以下（含）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1000-5000（含）	1.30	1.20	1.10	1.05	1.00	0.90
5000-1 万（含）	1.10	1.05	1.02	1.00	0.98	0.95
1 万-3 万（含）	1.05	1.02	1.00	0.99	0.98	0.96
3 万以上	1.02	1.00	0.99	0.98	0.97	0.96

备注：

1. 将各段医疗费用约定的分级累进给付比例对应的系数相乘，即得到最终的给付比例调整系数。如各段医疗费用均选择 80% 的给付比例，则给付比例调整系数=1.30×1.10×1.02×1.00×0.99=1.44。

2. 无社保给付比例指被保险人每次合理医疗费用，未通过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者商业保险）获得费用补偿的情况下的给付比例。

（五）社保类型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社保类型	拥有公费医疗	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无
调整系数	[0.8, 0.9)	1.0	[1.5, 2.0]

（六）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身份	大学生	[0.6, 1.0)
	中小学生	1.0
	幼儿	(1.8, 3.0]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	[0.7, 1.0]
	存在轻微健康问题，经核保人审核同意承保	(1.0, 1.2]
	存在健康问题，经核保人审核同意加费承保	(1.2, 1.5]
是否承担既往症	不承担既往症	1.0
	承担既往症	(1.2, 2.0]
被保险人所在地医疗水平	当地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低	[0.6, 0.8]
	当地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中等	(0.8, 1.0]
	当地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高	(1.0, 1.5]
被保险人所在学校安全管理	管理良好，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0.8, 0.9]
	管理较好，安全防护措施较齐全	(0.9, 1.0]
	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一般	(1.0, 1.3]

备注：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选择一个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七）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投保人数	1（含）-100（含）	100-500（含）	500-1000（含）	1000 以上
调整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 = 保险金额调整系数 × 等待期调整系

数 × 次免赔额调整系数 × 给付比例调整系数 × 社保类型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三、保险费（元人民币）

费率 = 基础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费率